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214,061.10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8,601,476.83 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2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有多个电力工程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所需资金量较大，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电力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总额	剩余付款额
合肥 40MW 光伏项目	284,000,000	56,881,055
内乡 150MW 光伏项目	842,420,000	745,859,799
枣庄星球 20MW 光伏项目	144,793,000	139,600,000
枣庄诚尚 20MW 光伏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内黄 20MW 光伏项目	116,486,038	23,759,831
变电站项目	62,047,694	10,242,380
合计	1,500,699,038	1,079,100,685

以上主要项目的剩余付款额，“内乡150MW光伏项目”预计2017年需要支付50%，其余项目预计将在2017年支付90%，按此测算，以上项目预计需要在2017年支付672,846,696.85元。

此外，公司的电力设备业务和数控设备业务也需要一部分日常运营资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3,657,931.63元，如果进行利润分配，将使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货币资金状况不满足以上《公司章程》中的“（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因此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包括确保以上电力工程项目顺利完工。同时公司将加大回款力度，并充

分利用公司负债率较低的优势，适当融资，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为了确保公司现有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它说明

对于本次拟不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充分理解公司目前基于经营需要而提出以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目的在于支持现有项目完工以确保公司业绩。公司愿意在今后年度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积极进行现金分红，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